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30号

潮州市潮安区佳艺胶带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4WQK8782

投资人：曾广树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环村西路中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4日，我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加工厂有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TPU膜加工。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加工厂TPU膜加工生产项目属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之“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加工厂TPU膜加工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流延造膜生产线一条、复膜机两台、淋膜机若干等；一条流延造膜生产线、一台复膜机正在生产，生产废气未

经处理直接排放。经进一步调查，你加工厂 TPU 膜加工生产项目于 2017 年建设完毕并开始投入生产，生产持续时间 5 年。

你加工厂存在设立 TPU 膜加工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你加工厂 TPU 膜加工生产项目 2017 年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针对你加工厂“未批先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针对你加工厂“未验先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加工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33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33 号），告知你加工厂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你加工厂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20%（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0%（TPU膜加工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5%（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6%（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年，为12个月以上）+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42%。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42%×100万=42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你加工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